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招租公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出租国有资产的批复》规定，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计划对中心部分国有资产（房屋）进行公开招租，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物概况

招租的国有资产（房屋）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和平后村2号标的物详细信息见附件内容。

二、招租形式及竞租者确定

公开招租，竞租者采取先报名后报价参与竞租，报价须在招标人公告的年租金底价基础上报价，有2人以上报名的，以出价最高者竞得该标的物。

三、报名须知

（一）有关要求

1. 竞租人须是在我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凡有意参加竞租的法人和自然人，须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及指定报名地址现场办理有关报名

手续后，方可参加竞租活动。法人凭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公章办理；自然人凭身份证办理竞租报名手续。报名参与竞租的竞租人需向中心办公室交纳竞租保证金，各商铺的竞租保证金金额见附件，未竞得者在招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竞得者竞租保证金可自动转为租金或押金，招租人根据实缴租金要求竞租人补交或者退还差额部分。竞租人一经确认，不得反悔，否则招租人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2. 参与竞租的个人须提供 3 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证明；经营项目必须在国家、省、市有关商业经营规定范围内。

3. 招租标的物交付标准一切均以实际现状为准，请竞租人务必现场了解清楚所招租标的物之现状及瑕疵。参与竞租的单位和个人报名后，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标物品质、瑕疵等一切情况，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向出租人提出任何主张。招租人不保证所招租标物品质及缺失，也不承担瑕疵担保等任何责任。

4. 招租标的物租金报价须在招租人公示的租金基础上报价。竞租人确定后，不得擅自对招租标的物进行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名义进行分项合作经营。

5. 招租完成后签订《国有资产（房屋）出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在租赁初期的三年（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维持年租金（即竞租时的报价）不变，2029 年租金在 2028 年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5%。租

金采用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各承租方每年需承担其租赁资产的物业维护费用，商铺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内容。

6. 租赁期间因旱灾、水灾、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和造成损失的，招租方与承租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在租赁期内因政策原因或者政府拆迁导致的损失，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不做任何补偿；租赁期间非招租方原因造成的承租人损失的，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公告期：2026年1月20—26日。报名时间：2026年1月21日—27日上午9:00-11:30, 13:00-17:00, 逾期不再受理。

(三) 报名地址：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6楼办公室（官渡区吴井路和平后村2号）。

(四) 竞租时间及地址：意向招租人于2026年1月29日14:00在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6楼办公室开展竞租活动，有效报名的意向竞租者必须于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或授权参与现场竞租。

(五) 联系人及电话：巴伦 18487283269。

四、本招租公告由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招租标的物明细



附件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招租标的物明细

| 序号 | 租赁门面 | 面积 (m ²) | 竞租底价 (元) | 管理费 (年/元) | 竞租保证金 (元) | 押金 |
|----|-------------|-------------------------|-------------|--------------|--------------|------|
| 1 | 和平后村2号附7号商铺 | 32 | 48500 | 500.00 | 300 | 4100 |